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北區區公所(民政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表號	1112-02-06-3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				出租人人數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約面積 (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上年底原有數	6	5	1	0	20	10	9	1	16	4	0.4274
增加原因	合計	1	1	0	0	0	0	0	0	0	0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1	1	0	0	0	0	0	0	0	0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其他										
減少原因	合計	1	0	1	0	0	0	0	0	0	0
	承租人承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1	0	1	0	0	0	0	0	0	0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其他										
	本年底應有數	6	6	0	0	20	10	9	16	4	0.427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中華民國 111 年3 月23 日編製

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增減原因分。

(二) 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

(四) 增加原因計有：1. 新訂租約、2. 租約變更、3. 分(補)訂租約、4. 農(市)地重劃變更、5. 更正、6. 其他。

(五) 減少原因計有：1. 承租人承買、2. 收回變更使用、3.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 租約變更、5. 收回自耕、6. 終止(註銷)租約、7. 農(市)地重劃變更、8. 權屬變更、9. 更正、10. 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